

陕西省中药协会文件

陕中药协字〔2026〕43号

陕西省中药协会关于印发 《陕西省中药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陕西省中药协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响应中医药创新发展的国家战略，促进中医药特色优势发挥，助力全省中医药事业全面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民政部关于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国标委联〔2019〕1号）、《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和国家对行业协会管理等相关规定，结合协会实际，修订了《陕西省中药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见附件），现予以发

布。

公示期为2026年9月20日至2026年10月20日（共30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我会将正式实施《陕西省中药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原《陕西省中药协会团体标准方案（陕药协字[2024]2号）》同时废止。

附件：陕西省中药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印发：陕西省中药协会

2026年9月20日印发

附件

陕西省中药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中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突出中医药特色治疗优势，加强陕西省中药行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根据《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关于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推动并保障团体标准在中医药行业的顺利开展，从而规范团体标准的制定程序和管理，特制定该管理办法。

第二条 该管理办法中的团体标准，是在中药材生产、销售、科研、检测、企业、协会单位和中药领域相关专家团队及专业人士的积极参与下，由陕西省中药协会（简称“陕中药协”）归口，项目起草单位统一制订、修订后核准发布，可供业内成员共同、重复、自愿、自行使用的标准。

第三条 陕中药协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守以下原则：

- 1、遵守国家 and 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 2、陕中药协团体标准是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有效补充，与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协调一致；
- 3、陕中药协团体标准化工作应当遵守标准化工作的基本原理、方法和程序，符合陕西省中药行业发展现状，有利于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4、鼓励参考、研究、采用国内外先进标准，鼓励提出制定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或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团体标准；

5、坚持公平公开、广泛开放、协调一致的原则。

6、符合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管理规定。

第四条 陕中药协团体标准编号内容包括团体标准代号、协会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年代号构成。

编号格式：“团体标准代号(T/)-协会代号-标准顺序号-年代号”。

示例：T/SZBP XXX-XXXX



标准顺序号从“001”开始计数，按立项时间顺序依次编号。修订的团标按照原顺序号不变，年代号按照修订时间进行编号。

第五条 安排行业专业人负责团体标准的日常沟通、联络、组织、管理等事务工作。

第二章 组织结构和工作体系

第六条 陕中药协组织结构下设立“陕西省中药协会团体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简称“陕中药协团标委”），是团体标准的技术归口，立项审批、批准发布、标准化工作决策机构。

第七条 陕中药协秘书处暂设为陕中药协团标委的最高决策层，由参与修订团体标准的相关单位、行业专家、专业人士共同组成，保障并规范团队各项活动，对团体标准化活动的政策、制度、标准化文件把控并决策。

第八条 陕中药协团标委主要负责各项技术标准的政策制定，团体标准立项、起草、技术审核、实力评估、管理协调工作，团体标准制定程序、编写规则、项目呈报规范、具体事项争议决策；组织标准化战略研讨会议；开展各企业机构互动连接；集合团队标准化建议、申诉、征求、审批，同时形成评估意见等。

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制订程序

第九条 陕中药协团体标准的制订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审批、发布、实施、复审等过程。必须在前一项程序通过的情况下，进行下一程序。

第一节 提案

第十条 团体成员单位需要向陕中药协团标委提交相关标准申请书，即《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附件1），说明标准制定背景、依据，标准制定的必要性，专家团队、团队成员、大致规划。

第十一条 主要起草单位应对团体标准制定过程中各阶段文稿的质量、内容和进度负全面责任。

第二节 立项

第十二条 陕中药协团标委受理《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并进行审查，组织团队标准化及行业相关专家评估项目

组，原则不少于3人，对项目目的、意义、必要性等进行论证，评估项目的可行性、技术成熟度、标准规范性及落地准确性，最后形成评估意见《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评估表》（附件2），论证通过2/3，由陕中药协团标委签署意见后发文正式立项，并下达标准制订计划。

第十三条 如论证不通过，陕中药协团标委通知该项目申请者不予立项，并告知原因；项目申请者可根据具体情况修订后，再次提交，如三次均未通过，则不予再次受理。

第十四条 对于符合立项条件的成熟的标准提案项目，如已形成规范性文件，可省略起草阶段，直接向陕中药协团标委申请审查并发布。或提出项目能达到填补国内标准空白、领先国际团队标准，可以以专委会名义立项，联合陕中药协团标委共同起草工作组，联合发布进一步提升影响力。

第十五条 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为6个月，采用快速程序的制定周期一般为45天。

第三节 起草

第十六条 标准经批准立项后，项目申请单位即为项目起草单位，负责标准起草工作，应确定项目主要起草人。主要起草人应具备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从事相关专业技术或科研工作3年以上，具备较高水平的标准化工作基础知识，组织能力和技术实力，了解国内外该领域相关技术、标准发展状况。

第十七条 项目起草单位数量不少于3个；主要起草人不少于3名。

第十八条 项目起草单位应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等要求起草标准，撰写标准编制说明（附件3），内容及格式一般包括：

——编写准备：标准文件结构、起草总体原则和要求，规定名称、层次、要素的编写和表述规则以及编排格式；

——制定程序阶段：起草人、标准团队、协作单位、工作内容、涉及文件、工作要求，给出对应的追溯证实方法。

——团体分工：确立组织层次结构，规定组织管理和运行要求。

——主体确立：预期效果，明确目标、对象、使用者原则，考虑最新技术水平、市场情况。

——技术指标与流程规化：实施具体管理办法配合操作方法，对数据分析，与行业标准进行参比对照，结果客观说明；

——收集相关意见、论证理由、意见征集，综合分析处理，形成过程表述；

——其他事项具体说明。

第十九条 在陕中药协正式出版的标准文本中登载项目起草单位、起草人员名单。在陕中药协或项目起草单位对外宣传资料上，以双方名义，刊登企业名录。

第二十条 项目起草单位享有全程参与标准起草及优先参与修订工作，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与修改意见的权利；享有参与相关标准化工作评选或奖励的权力。项目起草单位起草人员享有优先得到陕中药协正式出版标准文本的权利。

第四节 征求意见

第二十一条 项目起草单位完成标准草案后，应准备标准征求意见稿和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等相关材料报陕中药协团标委，并通过信函、微信、网站等方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附件4）。

第二十二条 项目起草单位也可申请在陕中药协官网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发布，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反馈表，注明截止时间，要求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被征求意见的单位与个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回复，并提供相关论证依据，过期按无异议处理。如被征求意见处理不当，外界认可处理存在异议，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第二十三条 公开征求意见结束后，项目起草单位应对反馈意见进行汇总和处理，形成意见总结汇总，填写《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5），反馈意见中全部采纳的建议应予注明，对部分采纳或不采纳的建议应说明理由。

第二十四条 项目起草单位完成意见处理后形成处理说明，连同团体标准及其它相关附件统一整理，送陕中药协团标委审稿。

第五节 技术审查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报批材料的准备由项目起草单位负责。陕中药协团标委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有关规定的，退回项目起草单位进行修改；审查合格后，由陕中药协团标委组织专家进行标准审查。

第二十六条 在会议审查前，陕中药协团标委应当将标准的相关材料提交参与审查的专家。审查时，应当填写《团体标准

技术审查表》（附件6）。须有三分之二的以上赞成票，方可通过。

第二十七条 标准审查专家由陕中药协团标委随机选取若干名组成，审查专家按奇数组织，数量不少于3名，包括行业专家、标准化专家、检测专家、企业、协会等代表，但起草组成员及所在单位的专家不予参加。

第二十八条 审查专家组，选取1名担任组长，负责主持、组织、总结、沟通和管理审评专家组，采用会议审查的形式，对提报的团队标准及相关技术进行专业化审查，形成汇总处理表，由组长填写《团体标准技术审查表》（附件6）报陕中药协团标委。

第二十九条 技术审查流程：签到→审查专家组长主持→起草工作组陈述→专家提问技术内容→起草工作组解答→专家签署意见→组长汇总意见→通报汇总。技术审查会议纪要由陕中药协团标委统一记录，可参照（附件7）执行。

第三十条 团体标准的审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1）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规定；
- （2）是否符合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安全可靠原则，技术内容正确无误；
- （3）技术内容的可行性与成熟度；
- （4）标准内容与编写方式和体例是否相符；
- （5）其他必要性内容；
- （6）反馈意见处理方式及相关意见采纳是否合理。

第三十一条 通过审查批准后，陕中药协团标委将审查意见

发送给项目起草人修改整理后，最终形成标准草案报批稿，项目起草人报送陕中药协团标委审批。

第六节 审批与发布

第三十二条 陕中药协团标委对通过审批的标准，提前 5 日，将线管标准、审批意见及其他相关附件报送秘书长决策会议成员，经由决策层会议以投票方式最终表决，得出表决结论，填写相关“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附件 8）。

第三十三条 会议表决结束后，整理相关会议纪要，统计填写“团队标准表决结论表”（附件 9），代表人数 2/3 以上统一为通过。

第三十四条 陕中药协团标委表决“通过”，发放该团体标准编号，将其作为正式文本出版，在陕中药协网站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同时发布公告（附件 10）。表决“未通过”，应说明理由，起草工作组应当就相关内容做出修改后再次评审，如因技术问题未能通过，三次以上审评后该项目将被终止。

第三十五条 项目起草人负责团体标准的校准、档案整理、保存、标准文本印刷等工作，同时陕中药协团标委将申报过程所有资料整理存档保存至少 3 年。

第七节 实施与评价

第三十六条 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陕中药协会员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可自愿采用。转化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后，相应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

第三十七条 执行团体标准的成员单位，应以标签或说明书等形式标注所执行的团体标准编号。在获得陕中药协团标委授

权的情况下，可使用陕中药协团标委名称进行宣传推广，授权条件由双方协商一致。

第三十八条 陕中药协团标委对由于应用团体标准而引起的一切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或相关连带责任；根据实际需求，陕中药协团标委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工作。

第三十九条 陕中药协团标委不定期对团体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调查分析；标准批准发布后，因个别技术内容影响标准使用而需要修改，或对原标准内容进行增减时，会员单位均可向项目起草人提出标准修改建议。

第四十条 陕中药协团标委应根据行业发展和市场需求，组织对已发布的协会团体标准的适用性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3 年。

有下列情况的，陕中药协团标委团体标准应进行复审：

- （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产业发展方针、政策做出调整或重新规定的；
- （二）新发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
- （三）其他应当进行复审的情形。

复审采用函审方式进行。由主要起草单位或项目组负责人先进行复审自评（附件 11），再提交秘书处进行复核。陕中药协团标委对复审结论应给出陕中药协团体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的意见，需要修改部分，则根据“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附件 12）格式提交陕中药协团标委审批，并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 （一）确认继续有效的陕中药协团体标准，不改变团体标准

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号。

（二）确认修订的陕中药协团体标准，按照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团体标准发布顺序号不变，发布年号改为新发布年号。

（三）确认废止的陕中药协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顺序号不再用于其他团体标准的编号。

复审结果在陕中药协网站及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示。

第四章 团体标准经费

第四十一条 团体标准工作经费由项目主要起草单位共同筹集，并就筹集的方式、用途及管理事宜等方面达成一致，保证标准起草所需人力、技术和经费。

第四十二条 团体标准技术归口费由项目起草单位共同承担，费用情况与陕中药协协商一致。

第四十三条 因团标发布获得政府奖项奖励时，由陕中药协与标准发起单位共同享有。

第五章 知识产权和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关于版权。陕中药协团体标准的版权属陕中药协与项目主要起草单位共同所有，任何组织、单位和个人未经陕中药协及标准发起单位同意，不得印刷、销售。

第四十五条 关于专利。陕中药协团体标准中的某些条款可能涉及专利，陕中药协不负责涉及专利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进行鉴别。如标准中涉及专利，标准起草单位应及时参考 GB/T 20003.1《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规定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

求等执行。

第四十六条 使用标准。任何组织、单位和个人在使用陕中药协团体标准时应取得陕中药协的同意；非协会会员单位使用陕中药协团体标准开展商业培训或宣传活动需取得陕中药协授权。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解释权：标准实施过程中具体技术内容解释由起草单位负责，并以书面解释函为最终依据。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四十九条 《陕西省中药协会团体标准方案（陕药协字[2024]2号）》自本办法发布之日起废止。

附件：

- 1.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
- 2.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评估表
- 3.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 4.征求意见反馈表
- 5.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6.团体标准技术审查表
- 7.团体标准技术审查会议纪要
- 8.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
- 9.团体标准表决结论表
- 10.团体标准的公告
- 11.团体标准复审自评表
- 12.团体标准复审结论

附件 1:

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

项目 名称			制定	被修订 标准号	
			修订		
起草牵 头单位				负责人	
手机		电话		邮箱	
参与 单位				项目 周期	
项目背景/依据: 1、目的、意义 2、技术现状描述 3、必要性、重要性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定义、术语）：					
工作计划： 1、工作推进节点及工作内容 2、项目成员责任分工					
起草单 位意见	(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协会意见	(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附：标准原稿件（定义、目标、范围、内容，相关术语等）、专家论证报告、具体实施管理办法。

附件 2:

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评估表

项目 名称		☐ 制定	被修订 标准号	
		☐ 修订		
牵头起 草单位			项目 周期	
参与起 草单位			评估 负责人	
可行性评估				
必要性评估				
评估组成员				
评估 建议				
	评估负责人（签名）：年 月 日			
协会 意见				
	☐ 准予立项 ☐ 不予立项 协会负责人（签名公章）：年 月 日			

陕西省中药协会团体标准 《 (标准名称) 》编制说明

协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项目来源；

二、项目背景及目的意义；

三、标准编制过程，包括标准制修订项目工作组的建立和开展的相关工作；

四、标准主要章节内容及确定依据（修订标准时，应说明新、旧标准的对比）；

五、国内外同类标准制修订情况及与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关系，如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应对采标情况进行说明；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七、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附件4:

陕西省中药协会团体标准
征求意见反馈表

标准名称:

填表人: (单位盖章/个人签名) :

联系方式:

序号	条款编号	原标准内容	修改意见及依据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 如无意见, 则第一行填写所在部门名称, 修改意见填“无”即可。意见较多时, 可另附页或加行。

附件 5: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序号	条款	修改内容	修改为	意见提出单位	处理结果理由
1					
2					
3					
4					
5					
...					
...					
...					
...					

【处理意见较多时，见附表】

附件6:

团体标准技术审查表

审查地点:

时间: 年 月 日

标准名称	
标准类别	☐ 制定 ☐ 修订（修订标准号）
发起单位 及发起人	
参与起草 单位及参 与起草人	
编写规范性	
技术先进性	
标准适用性	
标准修改建议	
评审专家 综合评定	专家签名： 评审日期：

附件7:

团体标准技术审查会议纪要

团体标准技术审查会议纪要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 二、 参加会议人名单;
- 三、 会议纪要人员、主持人
- 四、 会议议题;
- 五、 会议内容, 会议过程简介;
- 六、 对团体标准的修收意见;
- 七、 团体标准技术审查汇总情况;
- 八、 会议决定的其它事项
- 九、 会议结论

附件8:

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			
分发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草案名称:	
审查意见:	
☐ 同意该草案作为标准报批 ☐ 不同意该草案作为标准报批 ☐ 弃权	
签字:	日期:

投票须知: 1.请在审查意见前的“□”内填“√”, 只能选择一项, 否则投票无效

附件 9：

团体标准表决结论表		
标准名称		
表决时间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表决情况： 总数： 共———份 赞成： 共———份 赞成，有建议： 共———份 不赞成： 共———份 弃权： 共———份		
表决结论		
标准起草工作组意见：		

附件 10:

陕西省中药协会关于发布《(标准名称)》

等 XX 项团体标准的公告

陕中药协字[xxxx]xx 号

各有关单位:

依据《陕西省中药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陕西省中药协会批准发布《_____(标准名称)_____》(标准号:T/SZBP xxx—xxxx)等 xx 项团体标准,已按规定程序审查、审批通过,现予以发布。

特此公告。

陕西省中药协会

年 月 日

附件 11:

团体标准复审自评表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牵头起草单位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复审内容			结果判定
必要性	标准化对象（产品、品种、服务、技术等）是否已被淘汰或政府明令禁止		☐ 是 ☐ 否
	是否存在完全对应的国家或行业标准，内容是否雷同		☐ 是 ☐ 否
	是否仍有使用主体		☐ 是 ☐ 否
	是否存在其他不必要保留情形(如起草单位主动建议废止等)		☐ 是 ☐ 否
合规性	是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等相关法规规章		☐ 是 ☐ 否
	是否存在超范围制定标准的情况		☐ 是 ☐ 否
	是否违反《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		☐ 是 ☐ 否
	是否符合现行产业政策，杜绝与政策相悖的内容		☐ 是 ☐ 否
适用性	技术内容是否适应行业最新发展需求		☐ 是 ☐ 否
	技术指标是否低于现行强制性标准要求，或低于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地方标准		☐ 是 ☐ 否
	是否有可借鉴的国际或国内外先进标准，能否提升标准先进性		☐ 是 ☐ 否
	技术内容是否存在不合理、错误或重大歧义		☐ 是 ☐ 否
协调性	技术内容是否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推荐性标准有矛盾		☐ 是 ☐ 否
	是否与相关标准不衔接（如检测方法与产品标准不匹配）		☐ 是 ☐ 否
	引用标准是否已废止或修订，引用内容是否需要同步更新		☐ 是 ☐ 否
实施情况说明	（包括项目实施、收益、获奖、采信等情况说明）		
其他情况说明	（文字描述）		
自评结论	☐ 废止 ☐ 修订 ☐ 继续有效		
提交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2:

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标准编号 名称	
复审工作组 人员名单	
复审简况	
复审建议	
协会意见	(签名公章) 年 月 日